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49-GXGW

采 购 人：南丹县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一、总 则	25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3
七、中标和合同	34
八、验收	38
九、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3
一、综合评分法	4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8
一、综合评分法	48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4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8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6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66
日 期：	6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7
2、项目服务方案	80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3
1、投标函	85
2、开标一览表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9
质疑函范本	89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8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89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89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8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1
投诉书范本	91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9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91
三、质疑基本情况	92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49-GXGW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839700 元

最高限价：3839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交易服务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丹县大数据发展局

地址: 南丹县平安大道 55 号

项目联系人：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7213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8-23202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一、服务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一、设备运维				
1	网络设备维保	1、2台核心路由器 2、2台互联网接入区负载均衡 3、155台村级接入路由器 4、57台县直驻乡单位接入路由器 5、10台县级横向单位接入路由器 6、2台县级横向单位汇聚交换机 7、1公用网络区汇聚交换机 8、2台乡镇办公单位接入区汇聚交换机（一期） 9、2台办公大楼汇聚交换机（一期） 10、2台出口路由器（一期） 提供以上设备维保和高级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3年，包含故障排查解决、硬件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涉及费用由中标供	1	项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应商负责。		
2	安全设备运维	1、2台出口防火墙 2、2套出口入侵防御系统 3、2台互联网接入区上网行为管理 4、2台接入区边界防火墙 5、1台运维管理区堡垒机 6、1台安全管理区日志审计 7、1套安全管理区态势感知系统 8、1台网络探针 提供以上设备维保和高级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3年，包含故障排查解决、硬件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功能授权、特征库升级、病毒库更新、资源库更新等服务，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	项
3	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	根据南丹县推广使用综合办公平台的需求，对南丹县111家党政机关单位部署综合办公平台，实现南丹县各级各部门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覆盖、业务流转、部门协同，提升南丹县党政机关的工作效率。通过标准化的运维服务体系保障南丹县 111 家党政单位综合办公平台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需提供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方案，并承诺提供1位驻场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3	项/年
二、设备更换				
1	UPS电池	因原有UPS配套铅酸蓄电池已出现损坏，无法保障断电后备供电能力，本项目需要更换16节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用以保障机房断电后核心设备的持续供电能力，参数要求如下： 1. 单节标称电压12V，额定容量$\geq 100\text{Ah}$（20小时率，25℃环境下）； 2. 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不低于6年，月自放电率$\leq 3\%$，浮充电压范围13.5V-13.8V/单体，适配原有UPS充电系统； 3. 单节蓄电池（25℃环境下）内阻$\leq 4.8\text{m}\Omega$，同组蓄电池间连接	16	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电压降$\leq 4.2\text{mV}$; 4. 外形尺寸适配原有电池安装空间, 包含端子的总尺寸长$\leq 330\text{mm}$、宽$\leq 175\text{mm}$、高$\leq 215\text{mm}$, 采用铜质螺栓端子, 可直接对接原有连接铜排; 5. 承建单位需要负责旧电池的拆除、清运与合规处置, 完成新电池的安装、接线与测试; 6. 更换完成后需要进行72小时连续试运行, 所有指标稳定达标; ◆7. 蓄电池须按照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8、9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需提供但不限于同系列铅酸电池产品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8. 容量保存率要求: 蓄电池封置30日后, 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7%;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3.5\%$; (需提供但不限于同系列铅酸电池产品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8. 产品需符合GB/T 7403.1-2008等国家相关标准。		
2	精密空调	因原有机房精密空调使用年限较长, 整体性能衰减, 无法稳定保障机房恒温恒湿运行条件, 本项目需要更换一套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用以保障机房内IT设备的稳定运行环境, 参数要求如下: 1. 单台额定制冷量$\geq 20\text{kW}$; 2. 额定电源为380V/3N~/50Hz, 适配原有配电系统, 送风回风方式与原有空调一致, 适配原有机房送风结构; 3. 3年维保服务 ◆4. 采用高效变频压缩机, 在日常负载情况下具有高能效比, 要求50%负荷运行全年能效比(AEER)≥ 5.5,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型号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5、精密空调应支持低负载运行，机组能力在20%-100%范围内可调，机组应在20%负荷运行时较高能效比，能效比（EER）不低于2.5，（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型号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符合GB/T 19413-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		
3	七氟丙烷系统	因原有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气瓶气压已达预警阈值，无法保障消防灭火功能，本项目需要更换一套GQQ90/2.5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用以保障机房消防灭火安全，参数要求如下： 1. 装置规格为GQQ90/2.5，灭火剂为洁净气体七氟丙烷，药剂充装量为80kg，充装密度$\leq 1.15\text{kg/L}$； 2. 20℃环境下灭火剂贮存压力为2.5MPa，50℃环境下最大工作压力$\leq 4.2\text{MPa}$； 3. 启动方式支持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手动三种，启动电源为DC24V/1.5A，驱动气体为干燥氮气，支持DC24V开关量启动/反馈信号，适配原有火灾报警系统； 4. 装置配备瓶头阀安全泄压装置、喷放状态指示灯，新气瓶符合TSG 2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5.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0℃~50℃； 6. 承建单位需要负责旧灭火装置的拆除、旧气瓶与剩余药剂的清运与合规处置，完成新装置的安装、接线与联动调试； 7. 更换完成后需要进行72小时连续试运行，所有指标稳定达标； 8. 符合GB 50370-2005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	1	项
三、网络线路租赁				
1	互联网出口链路（主用线路）	租用2Gbps互联网出口专线，为独享带宽，光纤接入，速率上下行一致；含30个互联网IPv4地址, 48个IPv6地址块；主备线路要求由不同运营商提供。租赁周期3年。	1	条
2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线路）	租用1Gbps互联网出口专线，为独享带宽，光纤接入，速率上下行一致；含30个互联网IPv4地址, 48个IPv6地址块；主备线路要求由不同运营商提供。租赁周期3年。	1	条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3	县级外围单位接入专线（100Mbps）	1. 带宽规格：100Mbps 2. 接入范围：县级各类普通外围政务单位 3. 线路特性：基于硬管道的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日常政务办公、公文流转、基础政务业务系统访问、常规视频会议等基础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保障政务数据传输安全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61	条
4	县级外围单位接入专线（200Mbps）	1. 带宽规格：200Mbps 2. 接入范围：重点县级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业务汇聚节点 3. 线路特性：基于硬管道的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重点部门核心业务运行、跨县级与乡镇级数据传输、高清视频会议常态化召开、多业务系统并行访问等中高负载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保障政务数据传输安全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16	条
5	县级外围单位接入专线（300Mbps）	1. 带宽规格：300Mbps 2. 接入范围：县级高业务量核心外围政务单位 3. 线路特性：基于硬管道的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高并发政务业务办理、政务大数据批量传输、多组高清视频会议同时召开等高负载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保障政务数据传输安全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	4	条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周期3年。		
6	县级外围单位接入专线（500Mbps）	1. 带宽规格：500Mbps 2. 接入范围：县委县政府、县大数据局等县级核心政务节点 3. 线路特性：基于硬管道的纯二层点对点专线，作为全县政务网络核心汇聚链路，承载县委县政府各单位汇聚后接入政务服务中心外网主机房的传输 4. 业务承载：支撑全县政务数据汇聚转发、跨区域政务业务协同、县级政务云平台业务承载、核心政务数据备份与同步等枢纽级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 6. 专属技术要求：运营商必须提供带有传输环境保护的线路，实现链路故障自动切换，保障核心枢纽网络高可用性 7.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2	条
7	乡镇办公单位接入专线（100Mbps）	1. 带宽规格：100Mbps 2. 接入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办公单位 3. 线路特性：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乡镇日常政务办公、公文流转、基层政务业务系统访问、常规村级业务数据接收与上报等基础乡镇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保障政务数据传输安全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40	条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8	县直驻乡机构接入专线（100Mbps）	1. 带宽规格：100Mbps 2. 接入范围：市监所、财政所、司法所等各类县直派驻乡镇的垂直管理机构 3. 线路特性：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派驻机构日常办公、垂直政务业务系统专属访问、与县级主管部门加密数据传输等垂直类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可实现与乡镇本级网络独立分片，保障垂直业务数据独立性与安全性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14	条
9	行政村接入专线（100Mbps）	1. 带宽规格：100Mbps 2. 接入范围：各行政村、社区基层政务服务点位 3. 线路特性：纯二层点对点专线 4. 业务承载：支撑村级便民服务业务办理、基层政务系统访问、村级政务数据上报、村级远程政务会议等基层便民政务业务 5. 技术能力：支持政务外网MPLS标签转发、VLAN隔离划分、IPsec加密传输，实现村村独立VLAN管理，避免基层点位网络互相干扰 6.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放通所有业务所需VLAN端口，提供全生命周期免费移机服务，每季度定期巡检线路及设备，租赁周期3年。	155	条
四、IPv6改造				
7	IPv6改造	鉴于IPv6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全网地址规划、路由协议互通、安全策略适配及多平面对接等复杂技术环节，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为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地址规划的科学性、路由策略的准确性以及网络互通的稳定性，本项目要求承建单位在建设期内及后续服务阶段，配置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职IPv6工程师。该工程师将作为IPv6改造项目的技术执行主	3	项/年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体，主要负责以下关键工作： 1. 全网IPv6地址规划与编制：依据《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统一分配的IPv6地址段，结合南丹县行政区划、网络拓扑及业务分布，编制详细的IPv6地址分配表。明确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及各业务区域的地址段划分，建立清晰的地址台账，确保全网地址无冲突、可追溯。 2. 核心网络设备策略开通：负责在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关键网络设备上进行IPv6协议栈的配置与激活。实施OSPFv3、BGP+等路由协议的配置与调优，确保路由信息的正确发布与传递，实现城域网内部及与自治区广域网的IPv6路由互通。 3. 跨域对接与流量引导配置：负责完成与自治区信创云二平面广域网的IPv6对接配置，部署精细化的IPv6策略路由（PBR），准确引导访问信创云的流量通过专用通道传输。同时，在互联网出口区部署NAT66策略，实现内部规划地址与公网地址的映射与转换。 4. 安全策略适配与优化：配合安全体系建设，在防火墙、入侵防御等安全设备上配置IPv6安全策略，升级特征库，优化访问控制列表（ACL），确保IPv6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IPv4时期。 5. 全网联调测试与故障排查：在改造完成后，负责组织并实施全网的IPv6连通性测试、性能测试及业务承载测试。针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快速定位与排查，确保各项业务在IPv6网络环境下运行正常。		
五、网络安全升级与运维				
1	跨境上网监测	对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进行升级，配置2套防翻墙软件系统用于防范非法翻墙访问行为，部署在现有的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配置的功能参数如下： ◆1、所投产品需要与现有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安恒DAS-AC-1200）功能模块无缝兼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支持独立化的防翻墙界面配置；支持防翻墙日志本地记录和单独炫酷大屏幕展示，不借助第三方平台；	2	台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3、支持展示代理服务器分布区域、地域排名、翻墙用户、翻墙用户组、应用排名，并支持灵活下钻； 4、支持代理软件配置同时监测或阻断数量 ≥ 120 ，其中包含clash、无界、Ghelfer、Shadowrocket、ExpressVPN、Pigcha等，并支持报表模块统计； 5、包含3年软件授权。		
2	网络运维服务	提供3年网络运维服务： 一、常规运维服务 1. 日常运维服务 提供7x24小时远程网络值守，接听受理政务外网城域网、广域网等网络故障申报和业务申请，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政务外网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包括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VPN、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等安全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监测城域网网络安全态势，及时处理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告警信息；负责处理上级网络安全部门下发的网络安全监测报告、整改通知等，并撰写整改报告。 2. 巡检服务 提供一年至少12次的工程师定期现场健康巡检服务(包括:机房的温湿度、机房人员、设备进出登记管理，设备安装、机房线缆布放、网络跳线、标签规范、卫生打扫、设备清洁，对机房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供电系统、空调、防火预警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分析运行日志；每季度对各单位接入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通过所检查出的状态信息，提交巡检报告、安全隐患和整改建议，保障政务外网稳定运行。 3. 迎检服务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配合采购方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网信、外网管理中心)对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检查，一年包含迎检数量至少2次。 4. 资产管理服务	1	项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建立运维资产资料库，保证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资产资料文件的完整和安全，便于查找利用，做好文件资料的记录、收集、管理。具体包括： ①收集、整理并建立网络设备固定资产资料和配置库并提交给用户； ②整理维护IP地址表，包括互联网地址、私网地址、映射地址表、保证充分利用IP地址； ③建立、维护并提交全网的网络拓扑图和相关技术说明； ④整理编辑提供产品使用手册； ⑤运维服务内部人员通信录、全县接入点位节点单位及合作厂商、供应商通信录管理。 5. 城域网接入服务 用户单位网络接入服务: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区本级横向与委办局接入单位城域网接入服务，具体包括： ①提供5x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②负责城域网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各种设备、互联网出口、单位接入专线的故障排查及处理； ③负责接入单位内部局域网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处理, 一般故障要求当场处理完成，特殊故障如涉及施工或更换配件的，提出技术方案，涉及费用的由用户单位自行处理； ④提供城域网网络和安全设备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完成各项网络配置任务。 6. 自治区外网对接服务 ①提供5x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②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受理电子政务广域网故障申报，对接上级政务外网值班室、运营商排查处理广域网运维故障。 7.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①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专业为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安全专业或相关专业；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②1年以上网络工程、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相关业务的工作经验或大型网络工程项目交付经验。 二、应急响应服务 1. 根据已发生的安全事件，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业务到正常服务状态，调查、分析、研判安全事件发生的根源并提供数字证据。 2. 服务内容:钓鱼邮件、黑客入侵、APT 攻击、漏洞利用、网络攻击、数据外泄、事件通报、攻击溯源网站被黑、非法访问、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站篡改等； 3. 服务流程 ①初步处置：接到应急响应需求后，现场人员封存现场、保留证据、断绝扩散渠道的建议。现场处置: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安全事件进行日志分析、网络行为分析、应用后门检测等工作； ②溯源分析：通过大数据资源,对攻击行为进行溯源分析、样本分析、挖掘攻击者行为特点,与本地分析相结合,判定事件类型与影响范围； ③处置恢复:查明原因、结果、损失后协助用户方对系统及网络进行安全恢复。 三、其他服务 1. 重要活动会议、重大节假日、紧急事件支撑服务：在重要活动会议、重大事件前或节假日前对设备进行巡检，确保政务外网正常运行。 2. 文档交付服务:在服务过程或结束时，提交相应服务记录和过程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每次服务事件单，②每月巡检报告，③年度总结报告，④重大事件说明报告。 3. 配合完成其它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工作任务。		
六、网络等保测评				
1	网络等保测评	需要完成一次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的等保测评服务，测评等级为等保二级。	1	项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及地 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线路开通完毕并通过验收。 3. 服务期：3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 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按虚假中标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售后服务 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开放系统接入端口，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其他运营商接入线路。 2. 所有线路必须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无条件开放VLAN及其它所需端口。 3. 投标承诺如果采购人需要新增或扩容线路，所需费用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4. 中标单位须组建专业技术维护团队，设立固定故障服务热线，持证网络运维人员，与建设单位签订运维协议，建立运维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制度，自行配备车辆进行维护。 5. 中标单位须在河池市南丹县范围内设置服务点或派驻相关实施人员，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核心机房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 15 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线路发生故障时，互联网出口线路：15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城区内点对点线路：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 内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恢复；城区外点对点线路：用户提出申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8 小时内恢复。故障处理完毕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故障报告。 7. 所采购的配套设备由投标人免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8. 完成端到端的IPv6承载改造，改造后全网具备IPv4、IPv6双栈业务承载能力，核心具备万兆承载能力，接入设备具备千兆的承载能力。 9. 中标单位须承担项目的网线连接等相关费用。 10. 若原合同到期未能续签，在本项目筹备期间和项目建设期间直至新中标供应商的线路启用前，涉及或使用到原供应商的线路等资源的，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

	费用到指定账户（具体事宜待中标后，另行沟通确定）。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线路布设或其他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及时互相响应配合。 12. 中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以及设备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所提供资料若不符合要求，视为虚假应标并根据招标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集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硬件、系统等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7. 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合同金额及比例分三年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将服务费支付乙方（遇到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等顺延）。
其他要求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均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为保证现有网络的安全和稳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现有系统和业务不中断、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平滑升级，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4. 中标人需同采购人签订运维服务考核方案，制定各项考核指标，做好考核记录，共同保障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采购人以每年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的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组成	1、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如有） 4、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与实施及完成该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项目任务	本次项目招标拟中标 1 家单位。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 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 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 机抽取推荐。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携带单位公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收取。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103628150603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 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供应商为同一身份信息。
投标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若为电子投标，投标人

代表不需要到现场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 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服务采购中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服务采购中标的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0%）。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	技术分		50分
2.1	重要技术指标性能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提供标注“ ”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2.2	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	一档（8分）：提供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需结合现有办公平台架构（OA系统、审批流程、公文流转、用户权限、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环境），制定贴合实际的整体运维思路、工作目标、服务原则、整体实施规划，思路清晰、架构适配、目标明确、贴合政务运维规范；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文流转运维、流程配置调整、账号权限管理、系统BUG修复、页面内容维护、兼容性适配、数据备份与清理、系统日志审计、日常故障排查等服务需求，同时提供1人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要求熟悉政务办公平台架构、数据库运维、服务器管理、系统故障排查等。驻场工程师要需持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至少1个相关资质证书。 二档（5分）：提供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同时提供1人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要求熟悉政务办公平台架构、数据库运维、服务器管理、系统故障排查等。 三档（2分）：提供综合办公平台推广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贴合政府办公平台运维场景，同时提供1人驻场服务人员。	8分
2.3	实施方案	一档（18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方法，具有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完善合理，有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管理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和合理应急处置措施，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配备实施人员或承诺中标后派驻实施人员，在满足第二档的前提下，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和管理组织方案。 二档（12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方法，具有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置完善，有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管理计划、	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和合理应急处置措施，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三档（6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方法，具有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够合理，在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配备实施人员或承诺中标后派驻实施人员，有人员安排和管理组织方案。	
2.4	技术方案	一档（14分）：技术方案完整详尽，能充分理解，阐述清楚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管理要求的主要范围和技术规范；能准确描述本项目接入的架构和原理；项目建设目标、范围、内容描述详尽；最能将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管理的实际要求和本方案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有效融合；能说明各区域的功能、技术路线、作用以及各区域与总体建设内容的关系；提供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接入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项目建设、出口接入区、城域网接入区、项目总体结构、拓扑图、IP地址分配等内容等。 二档（8分）：技术方案较为完整详尽，能够准确描述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要求，项目建设目标、范围、内容、描述清晰、完整；能将南丹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管理要求和本方案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融合；能说明各区域的功能、技术路线、作用以及各区域与总体建设内容的关系。 三档（3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简要阐述清楚项目建设目标、范围、内容、主要的技术路线、技术架构图等。	14分
3	商务分		30分
3.1	专业人员配置	一档（7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考”）高级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且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规模网络项目的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全面，能够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IPv6部署实施、机房及弱电施工、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对口专业资质（如软考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或CISP、CCIE、HCIE等国内外权威认证），同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业履历，无挂靠情况。 二档（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	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取得软考中级资格证书（如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且具有2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基本齐全，能够覆盖网络、安全、IPv6、施工等主要专业方向，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材料，无挂靠情况。 三档（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且团队人员能覆盖主要技术方向、社保及从业履历齐全。	
3.2	售后服务	一档（18分）：售后服务内容覆盖全面，组织架构完整，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培训方案针对性强，贴合县乡村三级运维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提供完善的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具备一站式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建立规范的信息档案管理和每月至少1次回访计划。投标人根据11个乡镇、155个村（社区）的实际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明确投入数量并提供合理性说明（人员分工、车辆调度、区域划分、响应时效），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运维车辆可自有或合法租赁，能够保障技术人员约定时间内到达各级现场；书面承诺提供高空作业保障能力（如架空线路维护），可通过自有、租赁或分包实现；售后运维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中级及以上）至少一项证书及3年以上经验；书面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二档（12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职责划分及流程基本清晰；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基本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方案基本可行；提供基本的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相对明确；具备基础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建立基本的信息档案管理和每季度至少1次回访计划。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县乡村三级运维基本需求，提供合理性说明及社保缴纳证明，车辆可自有或租赁基本满足现场服务；书面承诺提供高空作业保障能力；售后运维负责人具备上述至少一项证书；书面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6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组织架构不完整，职责划分及流程混乱；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未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明确承诺；未提供运维方案或应急预案，或方案空洞无操作性；本地化服务能力不足；无规范的档案管理和定期回访计划。投标人未针对11个	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乡镇、155个村（社区）提出明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无法满足运维需求，或无法提供有效社保证明，车辆无法保障现场服务；未承诺高空作业保障能力或承诺不可行；售后运维负责人无相应资质；未承诺本地化售后服务或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3.3	资质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验证的得1分，满分3分。	3分
3.4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网络运维、信息系统运维或信息技术服务相关项目），每个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满分2分。	2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 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 标投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提供参考，请结合项目修订）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详见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及权利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即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所有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在本表“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证件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							
备注：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此表后请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的复印件（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与技术有关的加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系统生成标书，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和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如下大写____元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与实施及完成该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 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 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